

附件 2

中国安装之星复查接待工作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复查工作,现对复查接待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为复查组的接待单位,其他单位不得参与复查组的接待工作。

二、为不影响各级政府领导的正常工作,复查期间不提倡政府领导出面讲话或陪同。

三、各接待单位对复查组人员不搞迎送、宴请,陪吃、陪住等活动。

四、复查期间,首末次会议所使用的会议室内外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放置鲜花、水果及香烟。

五、复查期间,不得安排旅游、探亲、访友等与工程复查无关的活动;不得安排高档宾馆,住宿标准不高于 400 元/人/天执行;用餐不得安排在高档饭店、会所及与申报企业有关的就餐场所等,用餐标准不高于 200 元/人/天执行。

六、各接待单位安排一人协助做好联络服务工作。